

臺北市政府 97.11.20. 府訴字第 09770176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511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建物外牆未經申請擅自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（市招內容：首創心森林 xxxxx..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511300 號函（下稱系爭處分）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系爭處分之受處分對象錯誤，乃以 97 年 10 月 2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73501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系爭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淑 芳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程 明 修

委員 林 明 昕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20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